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理人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 (1)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派計劃**
- (2) 重選董事及監事**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 (5) 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一般授權**
- (6) 修訂公司章程**
- (7)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本公司總部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8頁。

閣下如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回條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回條，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須按委任代理人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10-11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派計劃	4
3. 重選董事及監事	5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3
5.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14
6. 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一般授權	15
7. 修訂公司章程	18
8. 股東週年大會	19
9. 推薦建議	20
10. 其他資料	20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本公司總部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華能新能 源股 份有 限公 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非執行董事：

曹培璽先生(董事長)

張廷克先生(副董事長)

王葵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總經理)

肖俊先生

楊青女士

何焱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戴慧珠女士

周紹朋先生

尹錦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 (1)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派計劃**
- (2)重選董事及監事**
- (3)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 (5)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一般授權**
- (6)修訂公司章程**
- (7)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以便閣下透過普通或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提呈與以下各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 (i)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派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i) 重選董事及監事；
- (iii)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iv) 授出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 (v) 授出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一般授權；及
- (vi) 修訂公司章程。

2.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派計劃

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派計劃。

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現金人民幣0.03元(含稅)，合共約為人民幣291,839,886元。有關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如建議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非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

董事會函件

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重選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得悉，除職工監事于澤衛先生外，第二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其他成員已確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

以下為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的董事及監事的個人簡歷：

非執行董事

曹培璽先生，60歲，現任公司董事長、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經理，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董事長、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連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山東青島發電廠副廠長、廠長，山東電力局局長助理，山東電力工業局(公司)副局長(副總經理)，山東電力集團公

董事會函件

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畢業於山東大學電氣工程專業，中央黨校研究生，工程碩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曹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曹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曹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廷克先生，59歲，現任公司副董事長、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華能山東石島灣核電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連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河南省電業局計劃處副處長，禹州電廠籌建辦公室主任，河南省電業局副局長(副總經理)，華能國際經濟貿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副總經理，華能信息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四川華能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華能瀾滄江水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畢業於清華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後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張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張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張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王葵先生，49歲，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規劃發展部主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綜合計劃部計劃處副處長，計劃發展部規劃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規劃處處長，新疆能源開發公司籌備組副組長，華能新疆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黨委常委、副州長(援疆)，華能山西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數量經濟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後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王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王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51歲，現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公司並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連任公司執行董事。曾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處副處長，華能北京分公司(北京熱電廠)經理(廠長)助理，華能北京分公司(北京熱電廠)副經理(副廠長)，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國際)綜合計劃部副經理，市場營銷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華能東北電力分公司總經理兼黑龍江辦公室主任，華能國際市場營銷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熱能動力工程專業，研究生，工學碩士，後獲北大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林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林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林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肖俊先生，53歲，現任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曾任電力工業部計劃司規劃處副處長，國家電力公司計劃投資部規劃處副處長，國家經貿委電力司規劃投資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計劃發展部副經理、國際合作部副經理(主持工作)及國際合作部主任。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學院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後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新加坡國立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肖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肖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肖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肖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肖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楊青女士，47歲，現任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連任公司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財務部財會處副處長，財務部財會處一處處長，華能新能源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系外國財務會計專門化專業，後獲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高級會計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楊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楊女士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楊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楊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楊女士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何焱先生，51歲，現任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卸任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再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曾任華能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諮詢一部經理，華能綜合產業公司資產運作部副經理，華能新能源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部經理，基建工程部經理，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畢業於武漢大學邏輯學專業，研究生，碩士，後獲美國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何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何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何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何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46歲，現任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鑒衡認證中心主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秘書長，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氣象學會氣候資源應用研究委員會副主任，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和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連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主持20餘個可再生能源方面

董事會函件

的研究項目，如其擔任世界自然基金會「中國海上風資源開發潛力分析」的項目負責人，中國政府、世界銀行和全球環境基金共同發起的「建立風力發電機組認證能力」的項目負責人。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秦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制定。秦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秦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秦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戴慧珠女士，77歲，現任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新能源研究所高級顧問、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連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東北電力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電力基礎教研室主任和電力科學研究所副所長等多項職務，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新能源發電研究室主任、研究生部主任和農村電氣化研究所主任工程師。在可再生能源領域進行了深入研究並曾主持多個科研項目，如作為項目負責人參與中國政府、世界銀行和全球環境基金共同發起的「可再生能源技術評價」子課題－「電力系統專題研究報告」的起草工作。曾主持多個風電領域研究獲獎項目，並在國內外發表多項研究論文。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戴女士的薪酬將按照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制定。戴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戴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戴女士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周紹朋先生，69歲，現任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國家行政學院教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連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博士生導師。曾單獨或與他人合作出版30餘部學術著作和研究報告，並發表論文300多篇。畢業於北京機械學院工業經濟學專業，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周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制定。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周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周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尹錦滔先生，63歲，現任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09)、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880，上海交易所：601880)、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52)、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816)、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607，上海交易所：601607)、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255)、嘉裡物流聯網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636)、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138)及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1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邁瑞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紐約交易所：MR)、銳迪科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納斯達克：RDA)之獨立董事，瑞金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246)、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193)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獲會計高級文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尹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制定。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尹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尹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監事

黃堅先生，53歲，現任公司監事，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公司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連任公司監事。曾任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財務部成本價格處副處長、財務部價格綜合處處長，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北京分公司總會計師及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華能國際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經濟師兼預算與綜合計劃部主任，華能國際電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華能海南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能碳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畢業於財政部科研所會計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高級會計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黃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黃先生將不會收取監事袍金。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黃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黃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王煥良先生，57歲，現任公司監事，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審計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連任公司監事。曾任水電部電力規劃設計院財務處會計、科長及副處長，財務部經營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北海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北海港務局局長，華能能源交通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審計部主任。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王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王先生將不會收取監事袍金。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及處理權，本公司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各自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535,311,200股內資股及4,192,684,992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1,107,062,240股內資股及838,536,998股H股。一般性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的授權時。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5.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為了進一步提高發行工作效率，把握市場有利時機，公司提議對二零一六年度至二零一七年度申請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含人民幣190億元，其中含H股可轉換債券)的債券類融資工具進行一般性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一、發行債券品種及方式

有關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在境內、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含一般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PPN、永續中票、資產支持票據等)、公司債券(含一般公司債、短期公司債、永續公司債、可轉債、可交換債等)、資產證券化產品和項目收益債等。

二、發行主要條款

1、發行主體及規模

公司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申請發行本金餘額合計(實際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含人民幣190億元，其中含H股可轉換債券)。可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2、發行對象及配售安排

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分別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3、募集資金用途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可用於補充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償還公司及子公司金融機構借款等有息負債，以及用於項目建設等。

4、授權期間

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或在已獲得批准／備案／註冊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三、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林剛先生和楊青女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種類、幣種、金額、期限、發行方式、利率及確認方式、評級、擔保、募集資金用途、交易流通場所等事項，以及辦理審批事宜、確定承銷機構、批准募集說明書、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及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作出相關償債保障措施。

6. 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受限於前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的前提下，公司考慮擇機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具體發行方案及授權事宜如下：

一、 發行方式及規模

公司考慮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擇機由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外全資／控股子公司在境外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前提是：(i)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或等值貨幣金額，並且(ii)在根據發行時的股價計算可轉換的H股股份不超過前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的新增H股股份數(即838,536,998股H股)，且如發行時公司已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了H股股份增發，則根據發行時的股價計算可轉換的H股股份與已增發的H股股份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授權範圍(即838,536,998股H股)(上述條件以較小的為準)。H股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H股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前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董事會函件

二、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對子公司增資、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等用途。

三、 發行條件

H股可轉換債券的發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i) 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一般授權的議案獲得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審議批准；
- ii)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 iii) 取得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關境內監管部門的批准／同意；
- iv) H股可轉換債券獲准在一所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v) 聯交所同意H股可轉換債券於轉換(如有)後發行的H股股份上市及交易。

四、 決議有效期

自本議案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如果公司已於該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及轉股事宜。

五、 轉股安排及相關影響

除了獲得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權利由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日期及轉換後的H股股息或其他分配付款日決定外，H股可轉換債券於轉換後發行的H股股份在轉換日在所有其他方面都與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屬於同一類別。

六、 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並按公司經營需要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在上述確定的H股可轉換債券發行的主要條款的範圍內確定H股可轉換債券發行及上市以及轉換的H股股份上市等一切相關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以及轉股的條款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將上述相關授權進一步授予兩名以上的公司董事（建議執行董事林剛先生和楊青女士）具體負責實施。

考慮發行的H股可轉換債券於轉換後，公眾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實際增加額將視乎H股可轉換債券的最終條款而定，其中包括發行規模及H股可轉換債券轉換為H股的轉換價。目前預期的初始轉換價的定價，將參考H股於定價日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或定價日前若干交易日期間H股的平均收市價，並加上溢價。H股可轉換債券的最終條款預期僅予「簿記」程序完成後釐定，如上所述，在根據發行時的股價計算可轉換的H股股份不超過前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的所述的新增H股股份數（即838,536,998股H股），且如發行時公司已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了H股股份增發，則根據發行時的股價計算可轉換的H股股份與已增發的H股股份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授權範圍（即838,536,998股H股）。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權益，將由H股可轉換債券轉換權被行使而被攤薄。如果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項下的任何股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的H股可轉換債券及H股。

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目的是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

可轉換債券預期僅售予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但不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現有股東將無權僅憑其在本公司的持股認購該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將不會公開發售。截至本通函之日，本公司就H股可轉換債券的發行及上市並無任何具體計劃。H股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一經確定，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7.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公司章程，藉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時的新股本架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698,780,832股H股之配售，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29,215,360元增加至人民幣9,727,996,192元。隨後，董事會亦通過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然而，根據中國國內公司登記管理機構的要求，相關公司章程的修訂須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因此，董事會提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相關公司章程的修訂如下：

第十九條

原文為：「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22,921.536萬股，公司國有股東已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26,468.88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公司於2011年6月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64,689.8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844,689.8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六十二點二五，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二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一三；H股股東持有264,689.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一點三四。

公司於2013年10月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58,231.736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902,921.536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五十八點二四，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零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九三；H股股東持有322,921.53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五點七六。」

現建議修訂為：「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22,921.536萬股，公司國有股東已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26,468.88萬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董事會函件

公司於2011年6月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64,689.8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844,689.8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六十二點二五，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二八，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一三；H股股東持有264,689.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一點三四。

公司於2013年10月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58,231.736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902,921.536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五十八點二四，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點零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九三；H股股東持有322,921.53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三十五點七六。

公司於2014年12月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69,878.0832萬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972,799.6192萬股，股本結構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持有525,854.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五十四點零六，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持有27,676.56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八五，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6,468.88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二點七二；其他H股股東持有392,799.6192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百分之四十點三八。」

第二十二條

原文為：「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902,921.536萬元人民幣。」

現建議修訂為：「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972,799.6192萬元人民幣。」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本公司總部召開，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8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回條及委任代理人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均須按回條及委任代理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10-11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

董事會函件

人而言)。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提呈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派計劃、重選董事及監事有關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一般授權及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董事會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培璽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華能新能 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華能新能 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甲23號本公司總部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派計劃；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6. 重選董事及監事：
 - (a) 曹培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張廷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王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肖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楊青女士為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g) 何焱先生為執行董事；
- (h) 秦海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戴慧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周紹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尹錦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黃堅先生為監事；及
- (m) 王煥良先生為監事。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逾各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20%的額外內資股及H股；

「動議：

- (a) 根據第(c)段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別或共同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並提呈或授出或會行使該等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包括可轉換債券)；
- (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包括可轉換債券)；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8.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至二零一七年度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含人民幣190億元，其中含H股可轉換債券)的債券類融資工具進行一般性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動議：

一、 發行債券品種及方式

有關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在境內、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含一般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PPN、永續中票、資產支持票據等)、公司債券(含一般公司債、短期公司債、永續公司債、可轉債、可交換債等)、資產證券化產品和項目收益債等。

二、 發行主要條款

1、 發行主體及規模

公司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申請發行本金餘額合計(實際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含人民幣190億元，其中含H股可轉換債券)。可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發行對象及配售安排

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分別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3、募集資金用途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根據公司實際需要可用於補充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償還公司及子公司金融機構借款等有息負債，以及用於項目建設等。

4、授權期間

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或在已獲得批准／備案／註冊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三、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林剛先生和楊青女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種類、幣種、金額、期限、發行方式、利率及確認方式、評級、擔保、募集資金用途、交易流通場所等事項，以及辦理審批事宜、確定承銷機構、批准募集說明書、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及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作出相關償債保障措施。」

9.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進行一般性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動議：

一、發行方式及規模

公司考慮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擇機由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外全資／控股子公司在境外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前提是：(i)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或等值貨幣金額，並且(ii)在根據發行時的股價計算可轉換的H股股份不超過前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的新增H股股份數(即838,536,998股H股)，且如發行時公司已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了H股股份增發，則根據發行時的股價計算可轉換的H股股份與已增發的H股股份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授權範圍(即838,536,998股H股)(上述條件以較小的為準)。H股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H股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前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二、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對子公司增資、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等用途。

三、 發行條件

H股可轉換債券的發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i) 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一般授權的議案獲得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審議批准；
- ii)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 iii) 取得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關境內監管部門的批准／同意；
- iv) H股可轉換債券獲准在一所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v) 聯交所同意H股可轉換債券於轉換(如有)後發行的H股股份上市及交易。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四、 決議有效期

自本議案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如果公司已於該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及轉股事宜。

五、 轉股安排及相關影響

除了獲得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權利由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日期及轉換後的H股股息或其他分配付款日決定外，H股可轉換債券於轉換後發行的H股股份在轉換日在所有其他方面都與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屬於同一類別。

六、 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並按公司經營需要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在上述確定的H股可轉換債券發行的主要條款的範圍內確定H股可轉換債券發行及上市以及轉換的H股股份上市等一切相關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以及轉股的條款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將上述相關授權進一步授予兩名以上的公司董事（建議執行董事林剛先生和楊青女士）具體負責實施。」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培璽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王葵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肖俊先生、楊青女士及何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附註：

-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計劃為：以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普通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03元(含稅)，預計支付現金股息總數約人民幣291,839,886元。
- 與重選董事及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一般授權及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通函。
- 重要提示：有意委派委任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先細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或寄發予相關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載有二零一五年的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五年監事會報告、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10-11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非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他／她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
6.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7. 委任代理人表格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10-11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代理人文件須於該文件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8.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分證明。
10.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2.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